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5261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評估訴願人之父親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乃自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8 日起將訴願人父親保護安置於臺北市○○養護中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以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52617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訴願人父親保護安置期間（105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 70 萬 4,708 元。該函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7166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52617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